

山西凯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凯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凯康电梯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18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8年1月22日上午10点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崔建强主持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详见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2票回避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方董事崔建强与闫丽红系夫妻关系，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全体董事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因此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详见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2票回避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方董事崔建强与闫丽红系夫妻关系，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详见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全体董事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因此，不属于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山西凯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02

山西凯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 月 22 日